

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

考核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內授營署都字第 1081058773 號函訂定，自 108 年 4 月 19 日生效

- 一、本要點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5 日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提升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品質、預防工程缺失、督導工程進度以及抽查過去年度補助計畫維護管理情形，內政部營建署(以下稱本署)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辦理年度整體執行績效、工程督導及維護管理等考核評鑑。
- 三、有關考核評鑑之項目內容、辦理時程、評鑑方法及程序等事項，由本部營建署另擬工作執行計畫。
- 四、為辦理直轄市、縣(市)整體執行績效、工程督導及維護管理之考核評鑑，應設置考核評鑑小組。(以下稱本小組)
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委員十人至十五人。
本小組委員之選任，必須具有都市設計、景觀、建築或土木工程等相關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之，並負責查核評分工作。
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派兼。
本小組內聘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五、受考核評鑑對象應依附件所列項目建立評鑑資料彙整檔卷，以供本小組委員參考；受考核評鑑之個案計畫，其執行機關或維護管理單位，應配合評鑑作業需要派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評鑑成績評定及獎懲：
 - (一) 以各考核評鑑委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之；評鑑成績評定前二名者為特優，三至十名者為優等，十一名至十八名者為中等，評鑑成績後三名者為待加強之縣市。總和平均結果有二位小數時，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。
 - (二) 排名列為特優者給予以下獎勵：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記功獎勵。
 - (三) 排名列為優等者給予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嘉獎獎勵。
 - (四) 連續二年名列待加強之縣市者，將以內政部首長函發其縣市首長敦促相關計畫之執行。
- 七、考核評鑑結果經本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函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- 八、本署辦理考核評鑑作業所需之費用，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業務費項下勻支，並依相關作業規定支用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